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4年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进行了修订，并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会计准则。公司拟按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实施上述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颁布的、未经上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2014年7月1日起。

二、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

本次变更是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除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外，其他会计准则的实施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根据新实施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，公司将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：

单位：元

会计报表项目	调整前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根据会计准则调整金额	调整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
递延收益	-	1,043,356,528.48	1,043,356,528.48
专项应付款	1,043,356,528.48	-1,043,356,528.48	-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除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外，不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前三季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追溯调整事项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变更是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31 日